
湖南工商大学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各二级学院开展教育培训，拓展学校与政府、企业、行业联合提供社会服务等业务，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和多样化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是指学校各二级学院在统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源，依法从事特色教育、培训、提供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各类收入。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的教育培训及服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相关项目收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由财务处集中统一核算，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先收后支、比例分成、规范使用”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及收费的管理

第四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内容与性质的差异，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具体为：非学历教育培训、MBA（MPA、MTA）教育、第二学位、辅修、微专业、ACCA合作项目、CFA合作项目、社会化考试等项目。教育培训是指利用学校名义或资源针对校内外人员举办的特色教育及培训项目；社会化考试是指学校主动承接的各种行业内考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职称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等。

第五条 新设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须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服务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报批,明确服务内容、收费依据与标准、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提供必要附件材料报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定。

需经上级有关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及服务收费项目,由财务处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各类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学校资源(包含教学场地、实验室、教室、多功能报告厅、体育馆场地、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事前需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教学资源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报批,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任何形式的以湖南工商大学或二级学院(二级机构)的名义,利用学校的软硬件资源提供任何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

第六条 教育培训及服务合同(协议)的签署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单位要注重合同(协议)履行,切实维护学校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经批准的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可采取集中收费方式、委托收费方式或平台收费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财务处根据项目规模、收费金额大小等情况确定;其收费票据由财务处归口管理,遵循“统一购领、集中管理、规范使用”的基本原则。

收费主体为外单位的合作项目,由合作协议约定方提供正规的收费票据,学校分成收入部分由合作单位按协议约定转入我校

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收讫款项后向合作单位开具发票。

第三章 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的分配

第八条 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分配的原则：

1. 资源占用补偿与成本配比原则；
2. 兼顾学校整体利益与承办单位积极性原则；
3. 有利于资源有效利用与学校长远发展原则。

第九条 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收费分配比例

序号	项目	分配基数	学校	承办单位		备注
				业务经费	人员经费	
1	非学历教育培训	按协议规定	15%	40%	45%	
2	MBA、MPA、MTA	学费收入	55%	25%	20%	
3	第二学位、辅修及微专业	70 元/学分	20%	30%	50%	
4	ACCA、CFA 合作项目	学校开票收入	70%	10%	20%	
5	社会化考试	按协议约定	15%	40%	45%	

第十条 各教育培训及服务承办单位必须自行承担与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不得弄虚作假，挤占学校经费。

承办单位的业务经费优先保障培训及服务项目的日常业务性开支，主要包括调研费、差旅费、材料费、工本费等费用类支出，而后可用于弥补部门运行经费的不足，该类经费开支凭票报销；人员经费优先保障培训及服务项目的人力成本支出，主要包

括本单位和外聘教师的课酬等直接劳务费用，而后可并入本单位的年终奖励绩效统筹发放。

第十一条 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开展的教育培训项目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及服务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布项目收支情况，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学校财务、纪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学生各项收费要严格遵循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协议收费条款，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巧立名目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教育培训及服务资金的收支核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教育培训及服务经费收支情况予以检查和审计。对于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事项，将追究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新设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立项申请表
2.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资源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工商大学新设教育培训及服务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部门（公章）：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入分配	承办部门 留存比例		上交学 校比例	
预计年收费 金额				

部门申请的依据或理由（可另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决议：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资源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场所			
使用时间			
项目参加人数		收费标准	
应交教学资源使用费			
场所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培训和服务项目立项后，应交教学资源使用费在培训或服务收入中直接划转。

2、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场所管理部门、教务处和财务处各存一份。

